

龙岩市永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市监坎处罚〔2026〕1号

当事人：龙岩盛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17家企业（见附件）

根据龙岩市永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8月20日发布的《关于做好虚数企业清理工作的通知》，我局执法人员核查发现龙岩盛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17家企业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5年10月30日-2025年11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当地村（居）民委员会干部陪同下，对当事人的登记住所进行检查，未发现当事人的住所有开展经营活动的迹象。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经本局分管领导批准，于2025年12月8日予以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过程中，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执法人员通过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信用监管系统查询，龙岩盛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17家企业连续两年未报送企业年度报告，并因此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至今未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补报企业年度报告，未向我局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10月30日-2025年11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龙岩盛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17家企业的登记住所进行检查，未发

现当事人的住所有开展经营活动的迹象，现场有当地村（居）民委员会干部陪同确认。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7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身份；

证据组二：《市场主体实地核查记录表》17份，现场照片17份（照片29张），证明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注册的住所进行实地核查并做实地检查记录、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三：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的“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查询当事人异常信息结果截图17张，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以上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的事实。

以上证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相互关联，符合证据三性，予以确认。

2026年1月15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永市监坎罚告〔2026〕1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的期限。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根据《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认定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一)通过实地核查,并由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产权所有人、物业管理公司或者相关部门等出具证明材料,能确认该企业实际不存在的;”认定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当事人。

当事人构成了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适用《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情形进行处理。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的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

不停止执行。

龙岩市永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二〇二六年三月四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第 4 页 共 5 页

附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
1	龙岩盛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1350822MA32GX BM11	朱有辉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坎市镇沿 河路 52 号
2	龙岩市哈友搭莎文化 传媒有限公司	91350822MA8RPE 9M8F	沈淮喜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坎市镇文 馆村卓坑组 112 号
3	龙岩市和园生态农业 发展有限公司	913508220641053 03P	杨任斌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坎市镇文 馆村白土岩留黄坑
4	龙岩市印承电子商务 有限公司	91350822MA2YM 8WX7D	黄强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坎市镇福 三南路 112 号
5	龙岩市永定区大兴业 贸易有限公司	913508225853142 23W	张永平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坎市镇马 东
6	龙岩市永定区雷蓝商 贸有限公司	91350822MA8UB9 062E	饶世镒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坎市镇高 排召路 284 号 5 幢 D101 室
7	龙岩市永定区龙津养 殖有限公司	913508223153505 90Q	卢城魁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坎市镇文 馆村麻地科
8	龙岩市永定区微曼商 贸有限公司	91350822MA8UB8 PT7X	饶世镒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坎市镇高 排召路 284 号 5 幢 D101 室
9	龙岩市永定区睿宝林 业发展有限公司	91350822MA8TPH 924P	卢建龙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坎市镇日 新路 277 号 D103
10	龙岩市永定区采坑山 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91350822MA8TAE RU8E	简兆富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培丰镇洪 源村田六组 14 号
11	龙岩市永定区桂花园 养殖场	913508220561371 104	张初锦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培丰镇文 溪村泉水溪
12	龙岩市永定区联金生 态农业有限公司	913508223452479 810	张春文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培丰镇文 东村马地山
13	龙岩市永定区龙富煤 业投资有限公司	913500000797929 94H	王培亮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培丰镇丰 田村
14	龙岩市永定区云印相 纸业有限公司	91350822MA32YF 377Y	游文辉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培丰镇培 丰街北路 111 号
15	龙岩市永定区韵雪贸 易有限公司	91350822MA3291 AQ21	郭雪花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培丰镇大 排村联一组 38 号
16	龙岩智年网络科技有 限公司	91350822MA32HC W11R	赵聪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培丰镇文 东村 138 号
17	龙岩市全和建筑装饰 有限公司	91350822MABT0Q BT1M	黄枚灿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培丰镇文 溪村西街 181-1 号

龙岩市永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市监坎处罚〔2026〕2号

当事人：龙岩市永定区红源发烟叶种植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350822MA344EL506

住所：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培丰镇上和村坎仔下72号

法定代表人：郭志发

根据龙岩市永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8月20日发布的《关于做好虚数企业清理工作的通知》，本局执法人员核查发现当事人长期未经营，2025年11月7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当地村委会干部陪同下对龙岩市永定区红源发烟叶种植专业合作社登记住所进行检查，未发现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住所有开展经营活动的迹象。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经本局分管领导批准，于2025年12月8日予以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过程中，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执法人员通过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信用监管系统查询，当事人未报送2014年度、2019-2024年度的年度报告，并因此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至今未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补报年度报告，未向

我局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2025 年 11 月 12 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住所进行检查，未发现当事人的住所有开展经营活动的迹象，现场有当地村委会干部陪同确认。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基本情况表》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身份；

证据组二：《市场主体实地核查记录表》一份，现场照片一份（照片两张），证明本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对当事人登记注册的住所进行实地核查并做实地检查记录、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三：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的“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查询当事人异常信息结果截图一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 2014 年度、2019-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的事实。

以上证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相互关联，符合证据三性，予以确认。

2026 年 1 月 15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永市监坎罚告〔2026〕2 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的期限。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报送 2014 年度、2019-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应认定为连续两年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当事人应当向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歇业备案或注销。当事人的情形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的规定进行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的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龙岩市永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二〇二六年三月四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